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49850092520261402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2952501000008032520

住 所：南宁市兴宁区友爱南路9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运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修厂

住 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8号综合楼二层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CE021 桂A82360 桂AC8553 桂AR19P2 桂A5D3P9 桂AB952A 桂AC8553 桂A9L281 桂A9L281	维修或保养	1	批	19,947.50	桂ACE021 桂A82360 桂AC8553 桂AR19P2 桂A5D3P9 桂AB952A 桂AC8553 桂A9L281 桂A9L281	19,947.5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9,947.5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8号综合楼二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50771682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市苏州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4500160447305070050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10

